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 限责任公司 51%股权暨债权的独立意见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鱼岩公司”）51%股权暨债权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丰鱼岩公司 51%股权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所持丰鱼岩公司债权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盘活资金，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挂牌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公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转让丰鱼岩公司 51%股权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所持丰鱼岩公司债权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在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暨债权，首次挂牌价格为 9,385.31 万元，挂牌底价为首次挂牌价格的 81%（7,602.10 万元）。

独立董事（签名）：

陈亮 刘红玉 马慧娟 于西蔓 邹建军

2018 年 11 月 5 日